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 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》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，各自独立核算，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，其进行股份制改造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符合公司整体的产品布局及长期发展战略。

2. 本次股份制改造不涉及公司放弃相关股东权利或增加股东义务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方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许汉忠

毕井双

饶品贵

覃章高

邢益强

2023 年 1 月 29 日